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4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452,722,253.92元(含税)调整为459,872,696.0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可转债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27,682,959.9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现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4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1,925,00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30,524股后的基数为847,794,483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52,722,253.9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3年半年度已分配的299,949,780.29元现金红利)比例为4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2023年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52,672,034.21元(含税),公司2023年以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金额为399,920,800.8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综上所述,2023年度公司合计分红(含回购股份)为1,152,592,835.08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1.2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玛科技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1)。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130,524股,回购最高价格29.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59元/股,回购均价28.3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9,920,800.8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13,38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登记,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50,524股。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61,935,3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1,184,824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59,872,696.0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39%。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3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50,52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现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4元(含税)。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61,935,3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1,184,824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59,872,696.02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534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61,935,34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750,524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861,184,824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1,184,824\*0.534)/861,935,348=0.5335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5335元/股)/(1+0)=前收盘价-0.53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爱玛控股(深圳),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相关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4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4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其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限售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806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8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806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73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国际商务大楼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王润生、徐睿,独立董事王怀书、王新元、朱丽梅,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次回购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1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最高成交价1.45元/股,最低成交价1.08元/股,已回购金额50,547,083.85元(不含佣金),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276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476%),该非交易过户完成后,2021年11月17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15,589,115股股票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上述剩余的15,589,115股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上述剩余股份变更回购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5)。

三、备查文件  
 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75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2021年回购股份中剩余的15,589,115股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上述剩余股份变更回购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变更用途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次回购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1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最高成交价1.45元/股,最低成交价1.08元/股,已回购金额50,547,083.85元(不含佣金),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受让股票数量为2760万股,受让价格为1.171元/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476%。2021年11月1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276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476%)已于2021年11

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2021年11月17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15,589,115股股票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二、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上述剩余的15,589,115股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上述剩余股份变更回购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6,877,053	—	—	—	4,246,877,053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6,877,053	100.00%	-15,589,115	4,246,877,938	100.00%	—
三、总股本	4,262,877,053	100.00%	-15,589,115	4,246,877,938	100.00%	—

注:1. 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2024年7月5日,具体应以注销时公司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10.40%增加至10.4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注销回购股份中尚未处置的15,589,115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61,877,053股减少至4,246,877,938股,注册资本将由4,261,877,053元减少至4,246,877,938元。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59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2024〕151号),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违规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具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产品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风险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3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按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40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商场合同约定租赁租金及管理费较上月下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情况说明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发生当月公司自有商场的合计合同约定租赁租金及管理费较上月环比下滑的情形(以下简称“本次租金下滑”),其中,2024年5月16日自有商场的合计合同约定租赁租金及管理费分别为人民币531,759,473.6元和人民币528,796,517.92元,2024年6月较上月下滑金额为人民币2,962,955.19元,下滑比例为0.56%。上述数据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本次租金下滑的主要原因有:一方面,部分自有商场5月末合同续签,与商户就商务条款仍在进一步磋商中,导致出现出现短期的阶段性下滑,另一方面,公司以有利的商务条款引入M+高端设计中心、新能源汽车等优质品类入驻商场,使得品类组合更加多元化。  
 二、本次租金下滑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  
 1. 本次租金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2. 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景气度仍逐步恢复,出租率阶段性的短期下滑及租金优惠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投资性物业估值。公司已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师进行沟通,在经济逐步复苏的预期下,上述事项预计不会

对未来自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续签进展。  
 三、应对措施  
 公司从几方面采取了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 积极招商留商。因地制宜,制定一店一策,推动主营产品品类稳健性经营;  
 2. 夯实履约履约。启动系统性商户调研沟通,梳理商户履约问题清单,逐一商榷解决商户疑虑,加快计划内招商合同签订进度,建立风险商户履约预警机制;  
 3. 坚持商户招商。坚决推动“3+星生态”家电家居家装三家一体的业务战略落地。推进生活电器厨电荟百店项目复制,适老空间体验中心,加快以M+高端家居设计中心为抓手,通过聚合设计提案能力,为消费者定制个性化交付能力,使之成为公司业务保障和流量增长引擎之一;进一步加大对茶室花园特色空间、以及时尚轻餐饮等新业态引入,提升商户生态活力;  
 4. 深耕存量焕新。抓住家居焕新消费,联合上下游商户,打通了“以旧换新”的全套业务流程。响应国家扩大国内需求的号召,紧跟各地实施政策,满足消费者需求。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34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前,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鉴于公司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9.64元/股调整为3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0,037,159.89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约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6.06%。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5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6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9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6.38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68971\_00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车业”)和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车业”),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次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项目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相关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 户 主	开 户 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1	天津 车业	浦发银行天津南支行	712007880100001251	天津车业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至二期项目	6,054.15
2	天津 车业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8098789	天津车业电动自行车生产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9,494,315.49
3	江苏 车业	浦发银行天津南支行	712007880160001253	江苏车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9,578.83
4	天津 车业	浦发银行天津南支行	63098988	天津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28.80
5	江苏 车业	浦发银行天津南支行	712007880140001254	江苏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439.06
6	爱 玛 科 技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81686881	爱玛科技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2,012.68
7	瑞 昌 利	中信银行天津红旗支行	811401012700652488	爱玛科技瑞昌利智能营销系统升级项目-补充协议	5,733.88

单位:人民币元

六、备查文件  
 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74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